

证券代码：92009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1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920099	瑞华技术	2025 年 5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作《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汇报 202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唐翠仙）》（公告编号：2025-024）《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张春雷）》（公告编号：2025-025）《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谢德兵）》（公告编号：2025-02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情况、财务情况、股东情况、董监高和核心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持续经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七）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和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拟在2025年度根据发展需求及资金情况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三）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并且出具专项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以便能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5、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4:0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1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谈登来，电话：0519-81085186，传真：0519-81085187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